

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抚顺市 财 政 局 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

抚公金发〔2022〕24号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和省政府关于《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》（辽政发〔2022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

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缴存人可向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，不做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适度提高租住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。月提取额度由 1000 元调整为 1200 元。

上述支持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政策解读由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新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。

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抚顺市财政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